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入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东杰智能、天和防务、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东杰智能、天和防务、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威刚	2014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0 年	签署中贝通信、宇新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伟明环保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不适用	签署伟星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诺力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华数传媒 2018 年审计报告善临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90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注重股东回报和公司本身处于成长发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7.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2,627.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荐费 94.34 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46.8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6.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351.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12.9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6.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0.29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53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93.28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D3=C3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 =A -D1 +D2 －D3	12,441.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441.8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3,771.67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612.3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057.8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	
		合计		12,441.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1,600.00 万元，已全额赎回，产生利息收益 197.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结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20 期产品编码 C21W70113	5,200.00	保本浮动型	2021-3-9	2021-6-7	2.80%	35.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产品代码：T15343）	3,000.00	保本浮动型	2021-3-19	2021-12-21	3.10%	71.2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产品编码 C21SG0119	5,200.00	保本浮动型	2021-7-21	2021-10-20	3.15%	40.84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型	2021-8-11	2021-12-27	2.025%	23.2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C21N40109	5,200.00	保本浮动型	2021-11-4	2021-12-28	3.450%	26.54
合计			21,600.00					197.8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无法计算效益。

2.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以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决定以自筹资金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为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相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贝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0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是	35,330.67	14,223.17	14,223.17	1,775.45	9,835.29	11,610.74	2,612.43	81.63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否	5,540.64	5,540.64	5,540.64	276.18	141.86	418.04	5,122.60	7.5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53.47	3,253.47	3,253.47	135.34	249.14	384.48	2,868.99	11.8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61.75	38,069.25	38,069.25	–	38,124.74	38,124.74	-55.49（注 1）	100.15
合计	—	61,086.53	61,086.53	61,086.53	2,186.97	48,351.03	50,538.00	10,548.53	82.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为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相应进行变更。受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为更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20 号并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5,808.33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专项鉴报告》（天健审［2018］2-411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5,808.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年度实际产生利息收益 197.8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8,069.25	38,069.25		38,124.74	100.15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276.18	418.04	7.55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135.34	384.48	11.82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6,863.36	46,863.36	411.52	38,927.26	83.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起草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